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水龙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渝0106民初9962号原告重庆启帆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水龙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被告支付管理费2000元、代缴违章罚款费4500元，违约金5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